

国家图书馆藏孤本《高阳县志》考论*

孙 圆

提 要: 国家图书馆藏明代孙承宗纂修《高阳县志》，是留存至今的第一部高阳县志，定稿于天启四年（1624），并于当年年末至次年年初刻印，崇祯年间增补后又刻。现存《高阳县志》内容精当翔实，体现出孙承宗经世致用、重视兵政、敬恭桑梓的思想；资料来源于实地查访与典籍摘录两类，保存了明代尤其是万历时期高阳县自然环境与社会情状，成为后出县志的典范。

关键词: 《高阳县志》 孙承宗 纂修刻印

高阳县，今属河北省保定市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首记其名，延续至今已有2000余年。据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^①考证，高阳县修志始于明代嘉靖年间，历史上高阳县旧方志共有8部。^②不过，嘉靖年间的两部县志和康熙《高阳县志》已佚失，流传至今的最早县志是明末孙承宗纂修的《高阳县志》。

孙承宗，字稚绳，明代北直隶保定府高阳县人，万历三十二年（1604）中进士第二名，授翰林院编修，后担任明熹宗讲官。天启二年（1622）自请担任督师，主持山海关及辽东防务。孙承宗主政辽东4年，明代在辽东土地有所恢复。后又主持解围京师，并收复关内四城。他于崇祯四年（1631）致仕后归乡。崇祯十一年十一月清军攻高阳，孙承宗率家人拒守，城破后自缢而死，年76岁。^③孙承宗一生著述颇丰，包括《孙文正文集》《孙高阳诗集》《车营扣答合编》等。^④《高阳县志》是孙承宗纂修的唯一一部方志，原书有14卷。流传至今仅存7卷，且为民国抄本。目前仅保存在中国国家图书馆，是国家图书馆收藏的孤本方志之一。但因该志为民国抄本，且非全帙，并不在国家图书馆影印的明清孤本方志之列。

有关该志的介绍与研究，可分方志目录与文章介绍两类。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简要著录了《高阳县志》信息。^⑤由来新夏主编的《河北地方志提要》对孙承宗其人、高阳县沿革、前志纂修、《高阳县志》的刻印与内容等均有简要叙述。^⑥介绍《高阳县志》的相关文章多集中在对孙承宗个人著述的概说中，且所记简略。提及孙承宗所著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明清白洋淀流域水系及人地关系变迁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9CZS052）成果之一。

① 参见河北大学地方史研究室编，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：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。

② 按，据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考证，高阳县现存旧志4部，佚失旧志4部，合计8部。

③ 参见《明史》卷250《孙承宗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标点本，第6465—6477页。

④ 参见赵雨芳：《明清保定人物著述简目》，河北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0年，第12—13页。

⑤ 参见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：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57页；河北大学地方史研究室编，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：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，第121页。从出版时间来看，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要早于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。

⑥ 参见来新夏主编，许明辉主审，河北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、南开大学地方志文献研究室编：《河北地方志提要》，天津大学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261—262页。

《高阳县志》，学界更多是利用其内容说明高阳县在明代的自然环境与社会风貌，《高阳县志》仅出现在注释中。以该志为研究对象，全面分析其现存抄本的文献价值的相关研究，笔者迄今未见。

一 《高阳县志》纂修刊刻时间考

关于孙承宗著《高阳县志》的纂修及刊刻年代，方志目录及已有研究分为天启与崇祯二说。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及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对《高阳县志》的著录信息为“崇祯《高阳县志》14卷，（明）孙承宗纂修，民国抄本，北京（存卷1—7），注：记事至明崇祯十二年”。这两部方志目录认为《高阳县志》原本已佚，仅存民国抄本，这种著录方式实际上是确认《高阳县志》刊印于崇祯年间，且没有说明崇祯年间是初刻还是增刻或补刻本。不过，又以作注形式指出其记述事迹止于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。受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著录信息的影响，相关研究在引用明末《高阳县志》时，多有直接写作崇祯《高阳县志》者，甚至写明“崇祯十二年孙承宗编纂的《高阳县志》”^①。

以上两部地方志目录均写作崇祯《高阳县志》，不过，在来新夏主编的《河北地方志提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要》”）中，该志却写作“天启《高阳县志》”^②。该《提要》认为，该志付梓于天启四年，其后于崇祯六年（1633）由高阳知县孔弘颐请人增补，志书记载下限是崇祯十四年。^③受体裁限制，该《提要》并无过多对该志刻印及内容的介绍。此外，引用该方志的研究成果中也不乏写为“天启《高阳县志》”者。^④关于《高阳县志》的刊刻年份，方志目录没有提及，除《提要》认为天启四年刻印外，另有研究认为原本刊成于崇祯七年。^⑤同一方志出现两个著录时代，且纂修与刊印过程、志书记载下限均有不同，笔者认为，有必要厘清孙承宗所著民国抄本《高阳县志》的纂修与刻印过程。

现存《高阳县志》存卷为第1—7卷，该志卷前的叙、跋得以保留。事实上，国家图书馆收藏的民国抄本《高阳县志》并没有封面，开篇就是孙承宗所作叙文，在孙叙后则是前知县钱春序、崇祯知县孔弘颐序。目录、附图后则是高阳知县唐绍尧所撰跋文，其下便是该志正文。叙、跋的留存为我们梳理该志的纂修与刊刻提供了线索。

孙承宗作《高阳县志叙》中有对该志写作的过程的简要叙述。在遍访乡里、披览群书后“稍稍为帙而未敢出”，不过，孙氏并未明言初稿完成的时间。孙承宗在天启二年主政辽东后，曾随身携带该志初稿，并于兵戎间隙删改修订，又在天启四年归乡时改定，由时任县令唐绍尧督刻。^⑥由孙叙可知，《高阳县志》的初刻时间当在天启四年及其之后。孙叙落款时间

① 马国红：《保定旧方志史料价值研究》，河北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1年，第10页。

② 按，有关河北历代地方志的提要说明，另有于鸿儒主编：《河北地方志概要》，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、吉林省图书馆学会，1985年。然该书并未提及孙承宗所著《高阳县志》。

③ 参见来新夏主编，许明辉主审，河北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、南开大学地方志文献研究室编：《河北地方志提要》，第261页。

④ 参见张岗：《明代北直隶地区的农业经济》，《河北学刊》1989年第1期，第70页；石超艺：《历史时期大清河河南系的变迁研究——兼谈与白洋淀湖群的演变关系》，《中国历史地理论丛》2012年第2期，第56页；秦进才：《明清畿辅方志修纂类型与修纂群体初探》，《河北师范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14年第6期，第51页等。

⑤ 参见赵丽芳：《明清保定人物著述简目》，第12页。

⑥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首《〈高阳县志〉叙》，国家图书馆藏民国抄本，第4—5页。

为“天启四年岁在甲子仲秋望日”，则该志刻印当在孙叙之后，具体时间当在天启四年中秋节后。

在孙承宗叙后，是“亚中大夫光禄寺卿前知高阳县事”^①钱春所作序。据《高阳县志》卷5《职官志·县职》记载，钱春于万历三十二年任高阳知县，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去职，改任献县知县。^②与孙叙相比，钱序简述了各卷主要内容。在判定该志的刊印方面，钱序的主要价值体现在落款的时间节点上，其内容为“天启四年岁在甲子孟冬吉日”^③。同是天启四年所写，孙叙为中秋节，钱序为农历十月，要晚于孙叙。成文稍后的钱序将《高阳县志》刊印的时间推迟到天启四年末。

在钱春序后，是高阳知县孔弘颐所作序。据雍正《高阳县志》及孔氏作序落款，孔弘颐是曲阜人，为孔子六十一代玄孙，崇祯六年任高阳知县。孔弘颐所作序为草书，其大意是崇祯年间时局动荡，为保留高阳文脉，特请人续补《高阳县志》。孔叙中提到了前任知县唐绍尧刊印《高阳县志》的情况，《高阳县志》初刻不在崇祯年间，崇祯六仅是在天启初刻《高阳县志》上的增补。

在孙承宗叙和钱春序提供了《高阳县志》初刻不早于天启四年农历十月后，负责初刻刊印的时任知县唐绍尧，则间接提供了《高阳县志》初刻下限的线索。唐绍尧为天启二年进士，当年任高阳知县。跋文虽未说明刻印时间，但据明代史料记载，天启五年（1625）六月十七日，唐绍尧遭阉党弹劾去职。^④由此，《高阳县志》初刻时间当在天启四年十月至天启五年六月间，即天启四年末至天启五年初。此后，崇祯年间又有增补，那么，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提到的“记事至明崇祯十二年”又来源于何处呢？

在明末《高阳县志》卷7《选举志》中，有两个第28页。该页前后为“科甲”，记述的是历代科举本县举人、进士的情况。第一个28页记载的是万历四十年（1612）、四十六年乡试中举和万历四十一年、四十四年考中进士的士人名单。该页版心著录内容为“高阳县志 卷之七十二（有尾一板在后）”。“有尾一板在后”以小字附于“二十八”左下方。第二个28页记载的是天启元年、天启四年、天启七年（1627）、崇祯九年（1636）、崇祯十二年五次乡试，和天启二年、崇祯七年两次殿试中进士的士子姓名。该页版心著录内容为“高阳县志 卷之七十二（接前第二十八板）”。“接前第二十八板”以小字附于“又二十八”右下方。在第28页之后，是选举志的“贡举”，页码为第29页。由此可知，第二个28页是在没有改变原有页码的情况下增补进《高阳县志》的。原著者孙承宗在万历三十二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后，长期在京为官。万历末、天启初更是平步青云，逐渐掌管兵政，其记述的高阳县内科举仅止于万历四十六年。此后天启元年至崇祯十二年高阳县科举当为他人补录。这也是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注该志记事至崇祯十二年的缘由。

在厘清《高阳县志》在天启四年由孙承宗定稿，并于当年末至次年初由时任高阳知县唐绍尧刊印后，对于崇祯年间《高阳县志》的增补情况，还有需要说明之处，即《高阳县志》的增补续刻时间。因现存《高阳县志》仅是原帙的前半部，且为民国时期抄本，该志缺漏之严重与流传之复杂对深入研究造成了障碍。在现存《高阳县志》中，还有三处提及崇祯年号，

① 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首《〈高阳县志〉叙》，第8页。

②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5《选举志·县职》，第16页。

③ 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首《〈高阳县志〉叙》，第8页。

④ 参见徐肇台撰：《甲乙记政录》，明崇祯刻本，第82页。

分别为崇祯元年（1628）、七年和九年。三处所记均为当年科举士子名单。不过，在《高阳县志》中，另有一处虽没有明确时间但所记为崇祯年间者。《高阳县志》卷5《职官志·县职》第19页右侧为天启二年任高阳知县的唐绍尧^①，在其左侧并未按照原有版式排列，而是自右向左列出在唐绍尧之后任高阳知县者，共有9人，其格式为上书人名，下列任职年份，时间以干支纪年表示，起于辛未年，止于辛巳年。明末辛未年是崇祯四年，辛巳年是崇祯十四年（1641）。与雍正《高阳县志》所记明末高阳知县相比，明末《高阳县志》补记简略。又明代高阳最后一任知县在明末《高阳县志》中仅记其姓为孙，据雍正《高阳县志》当为孙继瑄，于崇祯十五年任高阳知县。但在明末《高阳县志》下记孙继瑄“死于闯”，即在明末农民起义中死于李自成起义军之手。孙继瑄之死在雍正《高阳县志》中记为崇祯十七年三月^②，则记录者自然书于该时间之后。崇祯十七年即甲申年。该年四月清军入关，五月抵达京师，当月京师以南至天津卫、真定府等地归顺^③，这其中自然包括保定府及其属县高阳。现存民国抄本《高阳县志》显示的明末知县名录从字号至版式与前文迥然有别。《河北地方志提要》在说明崇祯后期该志的增补时，也提到了崇祯十二年与十四年两个年份。查考《高阳县志》中的崇祯年号内容，可知崇祯十四年是源于该志卷5“县职”中的“辛巳年”，然而对辛巳年之后的“死于闯”却没有提及，因此也就没有将下限延伸至崇祯十七年。又，提要认为崇祯十二年出现在卷七“武举”中，但“武举”所记下限为天启元年，记述崇祯十二年的是该卷“科甲”。

梳理民国抄本《高阳县志》，并与雍正《高阳县志》比对，可判断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及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将孙承宗著《高阳县志》简单归于崇祯刻本是不当的，且民国抄本《高阳县志》记事下限并非止于崇祯十二年或十四年。孙氏著《高阳县志》定稿于天启四年，并于当年末至次年初由时任高阳知县唐绍尧监督初刻刊印。崇祯六年又由时任高阳知县孔弘颐派人增补，后又增刻。现存《高阳县志》记事止于崇祯十七年（1644）。明末《高阳县志》更为准确的著录信息应当是：“[天启]《高阳县志》，孙承宗著，天启初刻，崇祯补刻本，原帙14卷，今存民国抄本（藏于国家图书馆，存卷1—7）。注：记事止于崇祯十七年。”又可简略为天启《高阳县志》（民国抄本），以崇祯年号冠于县志前是否认了天启初刻本的存在，因此是错误的。

二 现存《高阳县志》内容述评

孙承宗所著《高阳县志》原分14卷，各卷名称依次为：卷1舆地志；卷2建置志；卷3兵政志；卷4食货志；卷5职官志；卷6名宦志；卷7选举志；卷8人物志；卷9侯籍志；卷10氏望志；卷11艺文志；卷12、13为遗文志；最后一卷则记仙释、寺观、佚事等。每卷下又分为若干类，在卷首均刻有著者与刊者为“明邑人孙承宗著，后学武陵唐绍尧督刊”，卷尾则注“高阳县志卷之×终”，现存民国抄本为前7卷。

在目录后，《高阳县志》附有一图，但不著图名，据内容判断，当为县境图。该图不注绘者，其反映的时代当在《高阳县志》纂修至刊印的明代天启至崇祯年间。该图简要刻印出高阳

① 按，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5《职官志·县职》，第19页误作“十二年”，且这一讹误被雍正《高阳县志》继承。

② 参见严宗嘉修，李其旋纂：雍正《高阳县志》卷6《艺文志·兵事》，雍正八年（1730）刻本，第14页。

③ 参见《清史稿》卷4《世祖本纪一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标点本，第86页。

县境内县城、主要聚落及河流湖泊，图幅四周标出高阳县四至。河湖以地方志常见的水波纹表示，并印出桥梁。通过比对可考察明末《高阳县志》附图的重要价值。

国家图书馆是目前已公开的，收藏中国传统舆图规模最大的藏书单位。在《舆图要录》^① 著录的高阳县舆图中，最早的单幅舆图是张荫荣在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绘制的《高阳任丘邻境图》^② 和《高阳附近略图》^③。《高阳县志》附图反映时代要比清末单幅舆图提前近300年。明代高阳县隶属保定府安州，留存至今的明代保定府志有弘治《重修保定志》^④ 和万历《保定府志》^⑤。弘治《重修保定志》没有附图，万历《保定府志》则有明代保定府所辖各州县舆图，其中就有高阳县图。此图反映的时代是明代隆庆至万历中期年间，比明末《高阳县志》时间要早，图面内容也要比《高阳县志》附图丰富。但《高阳县志》附图并不是万历《保定府志》高阳县图的简化，《高阳县志》附图刻印的河流、湖泊要更多，且名称也不一致。将反映时期相近的两幅高阳县图对比，可看出明后期高阳县环境的变化情形。

舆地志首列方域，孙承宗将高阳县政区沿革进行详细梳理，并附有沿革表一目了然。至于其所记高阳县在三皇五帝时属涿、属幽冀等，虽不符合历史事实，却是明清方志“言必称古”的常见现象。孙承宗所论高阳县“星野”相对简略，因他认为高阳县不足百里，而星野一度“几三千里”^⑥，以星野论高阳县情远不及吏民实地查访，显示出其经世致用的思想。

现存《高阳县志》每篇前多有孙承宗对其内容的概括，其后则多为孙氏对其议论或阐发。如卷一舆地志的“山川”，孙承宗认为高阳地处“燕赵之南陲北际”，河湖众多，“水固邑一大利害也”^⑦。孙氏在详论高阳县境内山、水、河、淀后，指出高阳上受蠡县来水，下泄白洋淀湖泊，上游河决或白洋淀南侵都会造成本县水患。高阳“弹丸之地”难以应对，唯有联合相邻州县共同治水，才能保持河湖安澜。^⑧ 这种突破疆界束缚，联合治水的想法在山川后附“河渠考”中有更为详尽的阐释。在堤堰部分记载车道口堤时，孙承宗又以“予有记曰”记录了万历年间修筑潞龙河入白洋淀处河堤的曲折过程。^⑨ 孙承宗对桑梓治水的关注，保留了明代高阳水环境的一手资料，其史料价值不言而喻。

高阳县城曾在洪武三年（1370）因水患迁移，这一史实在《高阳县志》中多次提及。据孙承宗所记，洪武三年移治后，高阳县城曾在天顺四年（1460）、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修

① 参见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舆图组编：《舆图要录：北京图书馆藏6827种中外文古旧地图目录》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1997年。

② 参见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舆图组编：《舆图要录：北京图书馆藏6827种中外文古旧地图目录》，第150页，编号1717。

③ 参见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舆图组编：《舆图要录：北京图书馆藏6827种中外文古旧地图目录》，第150页，编号1718。

④ 参见章律修，张才纂，徐珪重编：弘治《重修保定志》，明弘治七年（1494）刻本，见《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》。

⑤ 参见冯惟敏等纂修，王国桢续修，王政熙续纂：万历《保定府志》，明隆庆五年（1571）修，万历三十五年（1607）续修刻本。

⑥ 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1《舆地志·星野》，第9页。

⑦ 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1《舆地志·山川》，第11页。

⑧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1《舆地志·山川》，第21页。

⑨ 按，据康熙《畿辅通志》卷40《艺文五》，清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刻本，第60页，孙承宗所著该记名为“高阳筑车道口记”。天启《高阳县志》中“予有记曰”还出现在记述横堤、弘济桥等处。

筑，又于弘治、隆庆年间陆续添设敌台、烟墩，万历年间城墙包砖。包砖后，高阳县城周长四里，城墙高二丈五尺、宽一丈。城墙有4座敌台，4座烟墩。城外护城河水深1.5丈，宽4丈，是一座体系完整、规模适中的明代县城。明代实行里甲制，高阳县编户14里，下辖在城、龙化、民乐、王福、廉平、六家庄、三岔口、迁民、归还、集贤10社和敦信、重庆、隆盛3屯。与一般县志仅点出乡社、村庄名目不同。孙承宗在每社、屯下都有对该乡社形成及相关史实的记载，为今天保存了明代高阳县下行政区划及地方治理的众多材料。高阳县在北宋为宋辽边境，五代后周世宗收复的关南即是高阳关，高阳还有草桥关、唐兴寨、顺安军等众多旧迹。此类地物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挥过重要作用，却难在正史、全国总志中有过多介绍。孙承宗查考众多材料，将各古迹历史、位置及相关史实，乃至诗文碑刻等一一记述，才为今日了解唐宋旧迹提供了更多信息。

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2为建置志，记录高阳县城内主要衙署机构，包括县衙、察院、兵备道、庙学等。因高阳县城空间布局在万历年间定型，孙承宗也着重记述万历时高阳县城机构的变化。此外，他还记述了高阳县境内15处祠庙、4座仓厂及29座牌坊。作为明末著名军事家，孙承宗对兵政的重视度极高。《高阳县志》卷3兵政志分为兵制、兵地、兵变、兵实、兵屯及兵马6类。孙氏追记自唐代府兵制至明代卫所制的变化，并将宋代定州路与高阳关路辖境四至比照明代政区进行复原，体现出其古今贯通的治学特点。论及高阳县境内发生的战事，孙承宗追溯至先秦周景王十年（前535）齐伐燕，止于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），记载尤详的是万历二十八年囚徒越狱为乱事件。孙承宗将时任高阳知县与盗贼勾结敲诈乡绅，乡绅贿赂盗贼、官吏，最终酿成事变的过程一一点明。^①明代兵屯制的县下运作过程在《高阳县志》中也有记载，孙承宗记录了高阳县屯田总数及租种佃户被士兵、官吏双重压榨之苦。

明制户口编制以“黄册”管理，州、县户口多赖流传至今的明代方志保存，高阳县也是如此。以下是《高阳县志》所记自洪武二十四年至“今年”^②高阳县户、丁、口数表。

表1 天启《高阳县志》所记明代高阳县户、丁、口数表

年份	户数	丁数	口数
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）	864	1800	1100
永乐十年（1412）	1410	4300	1400
天顺五年（1461）	1580	8200	1400
成化十九年（1483）	1777	12460	7098
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	1886	12637	7099
嘉靖元年（1522）	1925	12912	7999

①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3《兵政志·兵变》，第17页。

② 按，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4《食货志·户田》，第3页作“今年”，并未明言是何年，据前文推算在“今年”之前为万历四十年，则“今年”当在万历末至天启初。又雍正《高阳县志》所记详于清初，对明代户田是由孙承宗著《高阳县志》数据整合而成。

(续表)

年份	户数	丁数	口数
嘉靖十年	2001	13060	8019
嘉靖二十年	2011	13933	8948
嘉靖三十年	2114	不详①	不详
隆庆(1567—1572)	1972	不详②	不详
万历二十年(1592)	1972	21006	不详③
万历三十年	1624	23754	14277
万历四十年	1624	25080	14420
今年	不详	24973	不详

数据来源：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4《食货志·户田》，第2—3页，原文多是户、丁、口数的增长数量，本表为原数加增数所得

嘉靖之前，《高阳县志》所记户、丁、口数大致间隔20年，嘉靖、万历则以10年为间隔。由明初至万历末，丁数增长最为迅速，这是因为丁数与赋役相关，地方最为重视，统计也最为频繁，实际户、口数当比统计数字更多。嘉靖三十年(1551)至隆庆年间数字多缺失，是由于嘉靖三十一年，高阳县因水灾，“人相食，死徙过半”^④所致。不过，经隆庆至万历初年，户口又迅速恢复。此外，高阳县田额也由洪武二十四年的1236顷42亩，增长到4187顷31亩。^⑤孙氏又详细记录明初至万历时的赋役情况，高阳百姓并未因一条鞭法的推行而减轻负担，原有的贡品在折成银两上交后不减反增，且常受清苑等邻县转嫁负担。孙承宗在记录高阳县历代恤政宽免时，提出“修教何如修备”的看法，即与其灾后减免不如防患于未然的主张，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。

天启《高阳县志》所录高阳县职官包括知县、教谕、郡守及武职，职官姓名多以表格形式按时间排序。县官、教谕多记其籍贯、出身及任职年份。孙承宗在县志中记录郡守及武职与高阳县历史政区有关。高阳在东汉曾为高阳国，曹魏又改为高阳郡，直至隋唐，故有曾在高阳任职的统县政区职官。高阳作为宋辽边境重镇，在太平兴国七年(982)设为高阳关后，又于庆历八年(1048)升为高阳关路，直至北宋末年。故孙承宗记述了后周、北宋在高阳关路任职的武官。相比其他职官，武职的记述更为详细。经与正史列传核对，大

① 按，孙承宗著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4《食货志·户田》，第3页作“丁、口亦溢旧额”，但未明言增加的具体丁、口数。

② 按，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4《食货志·户田》，第3页作“丁、口亦稍复”，没有具体的丁、口数。

③ 按，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4《食货志·户田》，第3页作“口亦复”，却没有具体口数。

④ 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4《食货志·户田》，第3页。

⑤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4《食货志·户田》，第3—5页。

量在正式中仅见姓名甚至缺失的高阳县职官，其宦迹多在《高阳县志》中保存。《名宦志》分为循良、忠武、干略、廉能、宦迹5类，其分类依据是孙承宗本人在考察职官事迹后对其功绩的评判，分别为循良16人、忠武3人、干略51人、廉能22人、宦迹10人，合计102人。

现存天启《高阳县志》最后一卷是卷7《选举志》，分为荐辟、科甲、贡举、舍选、武举、封荫、武胄、掾吏8类。荐辟主要是历代由推荐而任官者，直至明代仍有7人因举荐为官，景泰年间高阳人吴文甚至远赴上海县任县丞。^①自唐至明，高阳县在固定年份的科举考试中共出举人89人次、进士36人次，其后则是贡举、舍选、武举3类。孙承宗将封荫为官分为赐封、恩泽、恩荫3种。高阳县籍武官任职地域广泛，北起沈阳卫，南达云南洱海卫。卷7最后为职官下属吏员，共记有70人。

三 天启《高阳县志》资料来源及其影响

在孙承宗自叙中有关于《高阳县志》内容来源的说明。以其自述而言，主要是实地查访、二十一史中搜录事迹和唐宋文集中搜寻3类。^②以现存民国抄本考察，孙氏实地走访体现在《高阳县志》的方方面面，从山川中记录河流走向，到堤堰中历数修筑过程；从高阳县任职官吏，到高阳县科举人才，孙承宗以略古详今的笔法记录高阳县在明代，尤其是万历一朝的社会环境。不仅如此，在现存《高阳县志》中还保留有孙承宗撰写的4处碑记，以“予有记曰”的形式呈现。

天启《高阳县志》中对历代典籍的使用包括注明出处与不注出处两种形式。注明出处者多出现在山川形势中，如易水引《水经注》^③，濡水引西晋杜预著《春秋左氏经传集解》^④，徐水、博水则引“地里志”^⑤等。没有注明出处者多分布在古迹、名宦、选举志中。孙承宗在撰写《高阳县志》中未明言但却参考的典籍还有其他各类方志。

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引用其他方志数量最多的是“旧志”。遍检现存抄本，共出现15处“旧志”，其中6处为“旧志云”；6处为“旧志称”，另有2处“旧志曰”和1处“旧志”。所谓“旧志”显系天启之前所修《高阳县志》，查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，天启志前有曾有两部嘉靖时期编修的《高阳县志》，分别为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周至德修《高阳县志》一册及嘉靖三十一年林凤仪修《高阳县志》2册。^⑥据唐绍尧所撰《高阳县志跋》云“县初无志，创自嘉靖

①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7《选举志·荐辟》，第3页。

②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首《〈高阳县志〉叙》，第3—4页：“予因得稍辑后先行事，而合以所经见，可兴可除就里中更老讲说其便。每遭诸廉吏、能吏，辄访其所为。时或跨款假历乡社，一丘、一壑、一石、一木，罔不低回录列。当弱冠阅览廿一史，则手录邑里事为帙，雅好阅名州邑乘载，及唐宋金元诸南北人私集，得邑里旧人旧事。”

③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1《輿地志·山川》，第12页：“易水，《水经注》曰：‘源出故安县闾乡西山，东历安州，届高阳关，过郑州。’”

④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1《輿地志·山川》，第12页：“濡水，《春秋》：‘鲁昭公七年齐与燕会于濡水。’杜预曰：‘濡水出高阳东北，至河间郑县入易水。’”

⑤ 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1《輿地志·山川》，第13页：“徐水，《地里志》曰：‘徐水出北平，东至高阳入于博，又东入滹。’”“博水，《地里志》曰：‘博水自望都东至高阳入于河。’”经核对原文，此处“地里志”当为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

⑥ 参见河北大学地方史研究室编，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：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，第296—297页。

壬子岁知县事蜀西马君之手，聊聊无几，阙失甫多”^①，可知天启时唐绍尧认为县志始修于嘉靖壬子年即嘉靖三十一年，却没有提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的高阳县志，说明嘉靖十五年所修志不及嘉靖三十一年县志流传广泛，而且嘉靖三十一年的高阳县志已经有缺失很多的情况。天启《高阳县志》所引“旧志”主要集中在卷1和卷6，主要是借旧志说明高阳县山川风俗及名宦事迹。因嘉靖两志已佚，现已无从查考所据“旧志”究竟是哪一部。

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引用的其他方志还有“安州志”和“郡志”。“安州志”是现存《高阳县志》中仅出现一次，是为说明嘉靖十一年潞龙河在白洋淀入淀口的决口情况。^②查《安州志》在天启前，曾于嘉靖十四年纂修，原书5卷，今已散佚。^③这条材料经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得以保存，其后又被雍正《高阳县志》、光绪《保定府志》及《畿辅安澜志》引用。现存《高阳县志》引用“郡志”两次，分别在说明大滹淀和高阳风俗处。“郡”是先秦出现的统县政区名称，在唐代天宝后，“郡”作为实体政区已不再使用。此处“郡志”是说明该志为统辖高阳县的统县政区方志。又明代高阳县属保定府所辖，则该“郡志”当为保定府志。在天启之前，保定方志有弘治七年（1494）刻本《重修保定志》、正德《保定府志》和万历三十五年续修刻本《保定府志》。正德府志已佚，弘治府志和万历府志仍存。据核对原文，两处所引府志均为万历《保定府志》，该志刻印于孙承宗生活的万历年间，孙氏可轻易获得，也就成为《高阳县志》的资料来源之一。

孙承宗修志后，高阳县再次修志是康熙八年（1669），该志今已散佚，唯康熙县志各序因雍正《高阳县志》收录而保存。在高阳人李霁题写的《重修高阳县志序》中，曾评价孙承宗所著《高阳县志》“义例灿然，伦脊无爽”，对其修订不过是“订鲁鱼，补漉灭而已”^④。对天启《高阳县志》个别字词的修改补充是康熙县志的重要特点。殆雍正初年，高阳县再度修志时，仍无法摆脱天启县志的影响另起炉灶，这在雍正《高阳县志》的例义中有明显体现。例义主要说明了雍正志资料的择取标准与篇目安排，共有14条，每条内容都与“旧志”有关。雍正志在例义中明确因袭旧志者多处，如仍将官员俸禄贡税列于食货志中；科甲士子名录因袭前志等。雍正县志另有部分内容是将篇目顺序调整，而实际内容未变，如将“星野”放在舆地志最前；将天启志的科甲、贡举拆分为进士、举人、贡生；人物传中孝友、义行类调整到文苑、儒林前，同时注重对节妇的宣传等。^⑤雍正《高阳县志》调整的原因是雍正志纂修者认为天启《高阳县志》是孙承宗私人著述，而雍正志则是因雍正帝谕令全国续修方志而作，其修志更具官方色彩。^⑥

天启《高阳县志》为14卷，雍正《高阳县志》则整合为6卷，但细看各篇，食货志、名宦志完全相同，舆地志、建置志、人物志仅是调整顺序。雍正县志兵政志将天启志的兵制、兵地、

① 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首《〈高阳县志〉跋》，第1页。

② 参见孙承宗著：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卷1《舆地志·山川》，第19页：“唐堤，《安州志》云：‘白洋水自高阳圈头入，嘉靖十一年兰家口决水不由河间故道，而高阳、安州、新安为壑，州人上其事。经巡抚许公宗鲁提请开杨村河，循河间故道，水势稍杀三分之一，然卒为河间阻。明年浚新河，由邑入白洋。’”

③ 参见河北大学地方史研究室编，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：《河北历代地方志总目》，第292页。

④ 严宗嘉修，李其旋纂：雍正《高阳县志·康熙志李序》，第1页。

⑤ 参见严宗嘉修，李其旋纂：雍正《高阳县志·例义》，第1—3页。

⑥ 参见严宗嘉修，李其旋纂：雍正《高阳县志·例义》，第1页：“旧志原编事迹分载正文之前，俱有总论，但系少师文正孙公家藏之笔，因以成志，后经续修亦遵前编，叙入新事。今奉上谕再加辑订，与邑人不同论断似繁俱不录，只标舆地等志名。”

兵变、兵实、兵屯、兵马删去后5类，仅保留兵制，看似删减颇多。实际上，其内容不过是转移到艺文志中，名目也保持不变。正因雍正县志对天启县志的高度继承，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在流传中缺失的卷8至卷14，一定程度上可以依据雍正《高阳县志》复原部分内容。如人物传仅是调整顺序，只需将顺序复原并删除清代人物传记，便可大体复原主要内容。但对于删改较多的篇目，如侯籍志，则只能依删减后的雍正县志研究，天启志的原貌已难以查考。^①天启《高阳县志》的影响甚至远及民国23年（1934）铅印本《高阳县志》，其中的职官、宦迹清代以前部分仍与现存天启县志相同。因此，孙承宗著《高阳县志》实际上成为高阳县修志的规范与引领，后出县志无不是在天启县志的基础上增补时代内容而成。

结 语

高阳虽设县悠久，且在汉晋唐宋间地位重要，但在明代已成为北直隶保定府所辖的普通县邑。故孙承宗在自叙中，曾云“邑延袤不百里”，不仅得不到朝廷重视，连地方官也因升迁困难而不愿来此就职。高阳县在明代的地情民俗，有赖孙氏所著《高阳县志》得以保存，与弘治《重修保定志》及万历《保定府志》对比，可为今天探索明代中后期华北县级政区的地方行政运作、水利社会提供典型参照。

孙承宗著《高阳县志》虽是私人著述，在志书体例与内容上并不逊于同时代的官修方志。因该志完成后曾长期为孙承宗个人收藏，孙氏在该志中多附有按语及议论。就现存民国抄本来看，天启初刻本对孙承宗的个人议论、阐发全部予以保留刊印。在《高阳县志》中，孙承宗在明末军事家之外，显示出其敬恭桑梓的情怀。对明代地方行政的日益困顿，孙氏有所揭发，因水利、水害而争讼不休的地方纠纷，孙氏也一一照录。更为难得的是，孙承宗在记录下明代史实之后的阐发，都体现在《高阳县志》中。天启《高阳县志》也是多角度探索孙承宗个人的独特视角。

关于天启《高阳县志》后半部分遗失时间，在已佚康熙《高阳县志》收录的《重修高阳县志序》中，称孙承宗所修志“兵燹以后虽版籍幸存，而脱轶刳阙，帙匪完璧”^②。孙承宗以修建关宁防线，抵御清军南下闻名，被执后又拒不投降自缢而死，因此在清初是很受统治者忌讳的人物，其著作在清军南下途中有脱漏现象亦属正常。不过，天启志后半部分的佚失绝不在清初，否则康熙县志与雍正县志是无从借鉴和评判的。天启《高阳县志》成为残本的时间虽不可考，但现存残本已能体现出孙承宗在修志过程中博观约取，体裁精当，内容翔实。高阳县北部今天已成为雄安新区的一部分，借天启《高阳县志》、弘治《重修保定志》、嘉靖《雄乘》等明代方志有助于梳理雄安新区的早期历史，为延续雄安新区文脉、增强雄安新区文化建设助力。

（作者单位：国家图书馆）

本文责编：周 全

^① 参见严宗嘉修，李其旋纂：雍正《高阳县志·例义》，第3页：“侯籍氏望，旧志复且繁，今酌其要者书之。”

^② 严宗嘉修，李其旋纂：雍正《高阳县志·李序》，第1页。